

立法會六題

附件

本港再造水水質標準的主要參數 (非飲用用途包括沖廁)

主要參數	單位	水質標準	理由
埃希氏 大腸桿菌	菌落數/100毫升	不得檢出	作為細菌指標，確保再造水的衛生，保障公眾健康。
總殘餘氯	毫克/公升	經處理後 ≥ 1 ； 使用點 ≥ 0.2	維持再造水在供應系統內有足夠的殘餘氯，防止細菌生長。
溶解氧	毫克/公升	≥ 2	減低再造水中的有機物，避免在低氧的情況下產生臭味。
總懸浮物	毫克/公升	≤ 5	一般水質指標，令再造水的感官性達到可接受水平。
色度	Hazen 單位	≤ 20	